

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

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TECO) 與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CTOT) ，
以下簡稱「參與雙方」，

認知促進及保護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在另一參與方領域內之投資將有利於激發彼此互益之商業活動，有利於參與雙方間經濟合作之發展，並有利於促進永續發展；

重申鼓勵投資促進活動並使代表性不足之群體更容易參與此等活動之重要性，包括鼓勵婦女、原住民族及微、小或中型企業進行投資；

重申促進負責任商業行為、文化認同及多樣性、環境保護及保育、性別平等、原住民族權利、勞工權利、包容性貿易、永續發展與傳統知識之重要性；

重申各參與方領域之機關在該參與方領域內之規制權，以實現合法公共政策目標，例如環境保護及氣候變遷之因應；社會或消費者保護；或健康、安全、原住民族權利、性別平等及文化多元性之促進與保護，

達成本協議：

第 A 編：定義

第 1 條：定義

為本協議之目的：

「演算法」係指為解決問題或獲得結果，而採取經設定之序列步驟；

「授權」係指主管機關，針對在一參與方領域內之投資，進行設立、收購、擴張、管理、經營、營運及出售或其他處分之人，所授予之許可；

「授權程序」係指為獲得、修改或更新授權而必須遵守之行政或程序規則；

「**主管機關**」係指給予授權的：

- (a) 一參與方領域之任何機關，或
- (b) 行使一參與方領域之任何機關所授予之權力之任何人，包括公有企業或任何其他機構；

「**機密資訊**」係指機密商業資訊或依據一參與方領域之法律享有特權或以其他方式保護不得揭露之資訊；

「**適用本協議之投資**」係指，就一參與方而言，該投資係：

- (a) 在該參與方領域之內；
- (b) 依據做成投資當時該參與方領域適用之法律所為；
- (c) 由另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且
- (d) 在本協議生效日存在，或在其後做成或取得；

「**企業**」係指依據適用法設立或組織之實體，無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無論是私有還是公有，包括公司、信託、合夥、獨資、合資或其他協會，及任何該等實體之分支機構；

「**現有**」係指在本協議生效之日有效者；

「**金融機構**」係指位於一參與方領域內，依據該領域適用金融機構之法律授權營業並受規範或監督之金融中介或其他企業；

「**金融服務**」係指金融性質之服務，包括保險，及金融性質服務之附帶或輔助服務；

「**智慧財產權**」係指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商標權、地理標示權、工業設計權、專利權、積體電路布局設計權、受保護之未公開資訊相關之權利，及植物品種權；

「**投資**」係指：

- (a) 以下任何一項：
 - (i) 企業，
 - (ii) 股份、股票或其他參與企業股權之方式，
 - (iii) 企業之債券、無擔保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
 - (iv) 授予企業之貸款，

- (v) 使擁有着有權分享企業收入或利潤之權益，
- (vi) 使擁有着有權在企業解散時參與分配該企業資產之權益，
- (vii) 因投入資本或其他資源於一參與方領域內之經濟活動而產生之權益，例如：
 - (A) 涉及在該參與方領域內之投資人財產之合約，包括統包或工程合約，或特許權，或
 - (B) 報酬實質上取決於企業之生產、收益或利潤之合約；
- (viii) 智慧財產權，及
- (ix) 基於經濟利益或其他商業目的之期待所取得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有形或無形財產、動產或不動產及相關財產權；及
- (b) 在各該情況下涉及資本或其他資源之投入、收益或利潤之期待，或風險之承擔；
- (c) 為本定義之目的，「投資」並非指：
 - (i) 僅因下列原因而生之金錢請求權：
 - (A) 一參與方領域之自然人或企業向另一參與方領域之企業銷售貨品或服務之商業合約，或
 - (B) 與商業交易有關之授信，例如貿易融資；
 - (ii) 司法或行政程序中之命令或判決，或
 - (iii) 不涉及第 (a)款第(i)目至(a)款第(ix)目所列權益種類之任何其他金錢請求權；

「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係指尋求進行、正在進行或已經進行投資之一參與方領域機關、一參與方領域之自然人或一參與方領域之企業。為本定義之目的，「一參與方領域之企業」係指：

- (a) 依據該參與方領域之法律設立或組織之企業，並在該參與方領域內有實質商業活動。企業是否在一參與方領域內有實質商業活動，將依個案、基於事實分析而定；或
- (b) 依據該參與方領域之法律設立或組織之企業，且由該領域之自然人或第(a)款所述之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

「措施」包括法律、法規、程序、要求或實踐；

「領域之自然人」係指：

- (a) 對於 CTOT，持有加拿大護照之人或加拿大永久居民；及
- (b) 對於 TECO，持有臺灣護照且有身分證字號之人或臺灣永久居民，

但：

- (c) 同時為兩個領域之自然人，將被視為僅係與該人有主要且有效聯繫之領域之自然人；及
- (d) 同時為一參與方領域之護照持有人及另一參與方領域之永久居民，將被視為僅係該護照領域之自然人；

「人」係指自然人或企業；

「公有企業」係指由一參與方領域之機關擁有或透過所有權權益控制之企業；

「租稅公約或協議」係指避免雙重課稅公約或其他國際租稅協定或協議。

「領域」或「一參與方之領域」係指：

- (a) 對於 CTOT：由加拿大之法律所確定並符合國際法之
 - (i) 加拿大之領土、領空、內水及領海，
 - (ii) 加拿大之專屬經濟區，及
 - (iii) 加拿大之大陸礁層；與
- (b) 對於 TECO：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第三方領域」係指參與方領域以外的任何領域；

「TRIPS 協定」係指 WTO 協定附件 1C 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及

「WTO 協定」係指 1994 年 4 月 15 日於馬拉喀什簽署之「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第 B 編：投資保護

第 2 條：範圍

1. 本協議將適用於一參與方領域之機關所採行或維持關於下列事項之措施：
 - (a) 另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
 - (b) 適用本協議之投資；及
 - (c) 關於第 3 條、第 11 條及第 15 條，在該參與方領域內之投資。
2. 一參與方在本協議下之承諾，將適用於下列主體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
 - (a) 該參與方領域之機關；及
 - (b) 任何人，包括公有企業或任何其他機構，當其行使該參與方領域機關所授予之任何公權力時。
3. 關於本協議生效日前發生之行為或事實，或不再存在之情況，本協議將不適用。

第 3 條：不得減損

參與雙方認知，透過放寬關於健康、安全、環境、其他監管目標或原住民族權利之各自措施以鼓勵投資是不適當的。因此，在一參與方領域內，將不放寬、免除或以其他方式減損、或提議放寬、免除或以其他方式減損該等措施，以鼓勵投資人之設立、收購、擴張或管理等投資行為。倘一參與方認為另一參與方領域內已提供該等鼓勵，該參與方得要求與另一參與方進行諮商，且參與雙方將以避免該等鼓勵為目的進行諮商。

第 4 條：國民待遇

1. 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將被另一參與方領域之機關給予不低於該機關在同類情況下所給予另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關於在另一參與領域內之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張、管理、經營、營運及出售或其他處分之待遇。
2. 適用本協議之投資，將被一參與方領域之機關給予不低於該機關在同類情況下所給予該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之投資關於在該參與方領域內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張、管理、經營、營運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之待遇。
3. 依據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給予之「待遇」，就參與方領域之機關而言，係指該機關在同類情況下給予該參與方領域內之投資人及其投資之待遇。
4. 待遇是否係在同類情況下被給予，取決於整體情況，包括相關待遇是否基於合法公共政策目標，以區分投資人或投資。
5.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之歧視，係以投資人是否屬另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為基礎，或以適用本協議之投資是否屬另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之投資為基礎。給予投資人或適用本協議之投資之待遇，以及給予該參與方之投資人或投資之待遇，兩者有所差異，其本身並不因此構成歧視。

第 5 條：最惠國待遇

1. 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將被另一參與方領域之機關給予不低於該機關在同類情況下所給予第三方領域之投資人關於在另一參與方領域內之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張、管理、經營、營運及出售或其他處分之待遇。
2. 適用本協議之投資，將被一參與方領域之機關給予不低於該機關在同類情況下給予第三方領域之投資人之投資關於在該參與方領域內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張、管理、經營、營運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之待遇。
3. 依據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給予之「待遇」，就參與方領域之機關而言，係指該機關在同類情況下給予第三方領域之投資人及投資人之投資之待遇。
4. 待遇是否係在同類情況下被給予，取決於整體情況，包括相關待遇是否基於合法公共政策目標，以區分投資人或投資。

5.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之歧視，係以投資人是否屬另一參與方領域為基礎，或以適用本協議之投資是否屬另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之投資為基礎。給予投資人或適用本協議之投資之待遇，以及給予第三方領域之投資人或投資之待遇，兩者有所差異，其本身並不因此構成歧視。
6.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提及之「待遇」，不包括國際投資條約或協議及貿易協定所規定之投資爭端或歧見之解決程序。
7. 國際投資條約及貿易協定之實質性義務，或投資協議中之承諾，其本身並不構成「待遇」，因此，在一參與方領域機關未依據該等義務或承諾採行或維持措施時，則不致違反本條。

第 6 條：發生武裝衝突、內亂或自然災害之待遇

1. 縱有第 20 條第 6 項第(b)款之規定，關於因武裝衝突、內亂或自然災害所生損失之回復原狀、賠償、補償或其他解決方法，一參與方領域機關所採行或維持之措施，將給予另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及適用本協議之投資，不低於一參與方領域機關給予其投資人或投資之待遇，或給予第三方領域投資人或投資之待遇，以較有利者為準。
2. 縱有第 1 項之規定，倘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在第 1 項所述情況下，因下列原因在另一參與方領域內受有損失：
 - (a) 另一參與方領域之軍隊或機關徵用其適用本協議之投資或其中一部分；
或
 - (b) 另一參與方領域之軍隊或機關於非必要情況下破壞其適用本協議之投資或其中一部分；另一參與方領域內之機關將就該損失，向投資人提供回復原狀、補償、或兩者，視具體情形而定。
3. 第 1 項不適用於一參與方領域機關所提供之現有補貼或補助，包括若無第 20 條第 6 項第(b)款則與第 4 條不一致之機關支持之貸款、擔保或保險。

第 7 條：最低待遇標準

1. 適用本協議之投資及投資人就其適用本協議之投資，將由一參與方領域機關給予符合適用之習慣國際法之外國人最低標準待遇。唯有構成下列情況之措施，方與本條不一致：
 - (a) 在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序中拒絕正義；
 - (b) 在司法及行政程序中根本違反正當程序；
 - (c) 明顯的專斷¹；
 - (d) 基於性別、種族或宗教信仰等明顯錯誤理由之針對性的歧視；
 - (e) 虐待投資人，例如人身脅迫、監禁及騷擾；或
 - (f) 未能提供充分保障與安全²。
2. 不符合本協議或一項獨立協議之其他承諾，或已違反國際協定之事實，不當然證明一項措施不符合本條規定。
3. 一項措施違反一參與方領域之法律之事實，不當然證明一項措施不符合本條規定。

第 8 條：徵收

1. 一參與方領域之機關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徵收適用本協議之投資，除非：
 - (a) 基於公共目的³；
 - (b) 依據正當法律程序；
 - (c) 以非歧視的方式；及
 - (d) 依據第 5 項支付補償。
2. 唯有當一參與方領域機關透過正式移轉所有權或直接扣押之方式取得適用本協議之投資時，方構成第 1 項之直接徵收。

¹ 當一項措施明顯與合法政策目標無合理關聯時，例如當一項措施是基於歧視或偏見而非基於論理或事實時，該措施係明顯的專斷。

² 為臻明確，充分保障與安全僅指投資人及其等適用本協議之投資的實體安全。

³ 參與雙方認知到為原住民機關之目的，「公共目的」之意義可能有不同地適用。

3. 一參與方領域機關之一項或一系列措施，雖無正式移轉所有權或非直接扣押，但具有等同於直接徵收之效果，即可能構成第 1 項之間接徵收。一參與方領域機關為保護合法公共福利目標，例如健康、安全及環境，出於善意所採取並維持之非歧視性措施，即使具有等同於直接徵收之效果，亦將不構成間接徵收。一項或一系列措施是否具有等同於直接徵收之效果，將依個案、基於事實分析，並將考慮下列因素：
 - (a) 一參與方領域機關之措施或一系列措施之經濟影響，然一項措施或一系列措施對適用本協議之投資之經濟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之單一事實，不當然證明已構成間接徵收；
 - (b) 措施或一系列措施之期間；
 - (c) 對於顯著、基於投資所生之合理期待，該措施或一系列措施之干擾程度；及
 - (d) 該措施或一系列措施之性質。
4. 除非所徵收之適用本協議之投資，為依據投資所在領域之法律為有形或無形財產權，該參與方領域機關之措施將不構成本條之違反。相關因素將包括依據該投資所在領域適用之法律，該有形或無形財產權之性質及範圍。
5. 第 1 項所指之補償將：
 - (a) 以可自由兌換貨幣，不遲延地支付；
 - (b) 等同於被徵收之投資在徵收發生前最近時點（徵收日）之公平市場價值。適當估價標準包括持續經營價值、資產價值（包括有形財產的報稅價值）及在此情況下之其他適當或相關標準，以決定公平市場價值；
 - (c) 不反映任何價值之變化，倘該變化係因徵收在施行之前提早被知悉；
 - (d) 包括自徵收日起至付款日止按該貨幣之商業上合理利率計算之利息；及
 - (e) 可自由移轉。
6. 原依本條構成智慧財產權徵收之一參與方領域機關之一項措施，倘該措施符合 TRIPS 協定及該參與方領域機關所接受之該協定之任何豁免或修正，不構成本條之違反。

第 9 條：資金移轉

1. 針對適用本協議之投資相關之所有資金轉移，一參與方領域之機關將准許自由、不延遲地進出其領域。這些移轉包括：
 - (a) 資本投入；
 - (b) 利潤、股利、利息、資本利得、權利金、管理費、及技術支援費及其他費用；
 - (c) 出售或清算全部或部分適用本協議之投資之收益；
 - (d) 依據投資人或適用本協議之投資所簽訂之合約所為之支付，包括依據貸款協議所為之支付；
 - (e) 依據第 6 條及第 8 條所為之支付；
 - (f) 與適用本協議之投資有關之外國員工薪資及其他報酬；及
 - (g) 因爭端而生之支付。
2. 與適用本協議之投資相關之資金移轉，將被准許以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按移轉時實際市場匯率進行。
3. 與適用本協議之投資相關之實物收益移轉，一參與方領域機關將依其與另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或與適用本協議之投資之書面協議之授權或規定准許之。
4. 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將不被要求移轉源自於或歸屬於另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之收入、收益、利潤或其他款項，或因不移轉該等款項而被處罰。
5. 縱有第 1、2、3 及 4 項之規定，仍得依公平、不歧視及善意適用一參與方領域與下列相關之法律，防止或限制資金移轉：
 - (a) 破產、無清償能力或債權人權利之保護；
 - (b) 證券發行、交易或從事業務；
 - (c) 犯罪或其他應受處罰之行為；
 - (d) 為協助執法或金融監理機關之必要，而為之財務報告或移轉紀錄之保存；
 - (e) 確保司法或行政程序之命令或判決之遵守；或
 - (f) 社會安全、公共退休或強制儲蓄計劃。

6. 縱有第 1、2 及 4 項之規定，且不限第 3 項之適用，金融機構移轉至該機構之關係企業或與之相關之人，或為其關係企業或與之相關之人之利益之移轉，得透過平等、不歧視及善意適用與維持金融機構安全、穩健、誠信或財務責任相關之措施，防止或限制資金轉移。
7. 縱有第 3 項之規定，一參與方領域機關得在依據 WTO 協定及第 5 項之規定限制移轉之情況下，限制實物收益之移轉。

第 10 條：租稅措施

1. 除本條規定外，本協議不適用於租稅措施。
2. 本協議不影響一方在租稅公約或協議之權利及義務，或一參與方的利益及承諾。若本協議之規定與任何該等租稅公約或協議間存在任何不一致，則在不一致之範圍內，以該租稅公約或協議之條文或規定為準。
3. 在第 2 項之限制內，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將適用於所有租稅措施，但不適用於與收入、資本利得或公司應稅資本相關者，亦不適用於：
 - (a) 現有租稅措施之不符合條款；
 - (b) 現有租稅措施之不符合條款之延續或即時更新；
 - (c) 對現有租稅措施之不符合條款之修正，但以該修正不減損當時與該等條文之符合程度為限；或
 - (d) 新採行之租稅措施，倘該措施之目的在確保公平且有效課徵或收取租稅（為具體說明，包括一參與方領域機關為確保租稅制度之遵守，或防止避稅或逃稅所採取之措施），且對於參與雙方領域之人員、貨品或服務之間不構成恣意歧視。
4. 第 8 條之規定將適用於租稅措施。
5. 各參與方將公布其領域之稅務機關識別及聯絡資訊，並通知另一參與方。

第 11 條：實績要求

1. 一參與方領域之機關將不會對在該領域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張、管理、經營、營運、出售或其他處分，施加或執行下列要求或執行任何承諾或保證：
 - (a) 出口一定水準或比例之貨品或服務；
 - (b) 達到一定水準或比例之自製率；
 - (c) 購買、使用或偏好該參與方領域內生產之物品或提供之服務，或向該參與方領域內之人購買貨品或服務；
 - (d) 以任何方式將進口量或進口值與出口量或出口值、或與該投資相關之外匯流入金額作連結；
 - (e) 將投資所生產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於該參與方領域內之銷售，與其出口量、出口值或外匯收益作連結，以限制該參與方領域內銷售；
 - (f) 移轉技術、製程、軟體原始碼或其他專屬知識予該參與方領域內之人；
 - (g)
 - (i) 於該參與方領域內，購買、使用或偏好該參與方領域機關或該參與方領域之人之技術⁴，或
 - (ii) 禁止購買、使用或偏好該參與方領域內之技術；
 - (h) 禁止或限制透過電子方式將資訊轉入或轉出該參與方領域，倘此種移轉與適用本協議之投資之業務或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之業務有關；或
 - (i) 於該參與方之領域內投資生產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銷往特定區域市場或世界市場。
2. 在一參與方領域內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張、管理、經營、營運及出售或其他處分，其相關優惠之取得及持續，該參與方領域機關將不以符合下列要求作為條件：
 - (a) 達到一定程度或比例之自製率；

⁴ 為本條之目的，「該參與方領域機關或人之技術」包括該參與方領域機關或該參與方領域之人所擁有之技術，及該參與方領域機關或該參與方領域之人擁有專屬授權之技術。

- (b) 購買、使用或偏好該參與方領域內生產之貨品，或向該參與方領域內之生產者購買貨品；
- (c) 將進口量或進口值與出口量或出口值或與該投資相關之外匯流入金額作連結；或
- (d) 透過將該投資所生產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在該參與方領域內之銷售與該投資之出口量或出口值或外匯收益作連結，限制在該參與方領域內之銷售。

3. 參與雙方理解：

- (a) 第 2 項不妨礙一參與方領域機關對於在其領域內之任何投資，以符合生產地點、提供服務、訓練或僱用員工、興建或擴張特定設施或執行研究及發展之要求，作為取得或持續取得優惠之條件；
- (b) 第 1(a)、1(b)、1(c)、2(a)及 2(b)款不適用於與出口促進及外國援助計劃有關之貨品或服務資格要求；
- (c) 第 1(b)、1(c)、1(f)、1(g)、1(h)、1(i)、2(a)及 2(b)款不適用於一參與方領域之機關採購；
- (d) 第 2(a)及 2(b)款不適用於一參與方領域之進口機關為優惠關稅或優惠配額資格所採取關於貨品成分之必要要求；
- (e) 第 1(f)及 1(g)款不適用於：
 - (i) 依 TRIPS 協定第 31 條⁵授權智慧財產權之使用，或要求揭露專屬資訊之措施屬於 TRIPS 第 39 條之範圍並符合該規定，或
 - (ii) 如一要求、承諾或保證係由法院、行政法院或公平競爭機關為救濟所稱違反該參與方領域競爭法之情事而實施或執行者；

⁵ 所指之「第 31 條」包括任何為執行 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杜哈宣言 (WT/MIN (01) /DEC/2) 第 6 段之 TRIPS 協定豁免或修正。

- (f) 第 1(b)、1(c)、1(f)、1(g)、1(h)、2(a)及 2(b) 款不妨礙一參與方領域之機關採行或維持一項措施以實現合法公共政策目標，前提是該措施：
 - (i) 非以恣意或不合理歧視、隱藏性貿易限制之方式施行之，且
 - (ii) 不施加超過實現目標所需之限制；
- (g) 為特定調查、稽查、審查、強制執行行動或司法程序⁶，第 1(f)款不排除一參與方領域之監管機構或司法機關要求另一參與方領域之人保存及使監管機構取得軟體原始碼，或在該原始碼所表達之演算法，但須遵守防止未經授權揭露之保護措施；
- (h) 第 1(g)及 1(h)款不適用於一參與方領域之機關所採行或維持與金融機構有關之措施；及
- (i) 第 1(h)款不適用於由一參與方領域之機關持有或處理或代表持有或處理之資訊，或與該資訊相關之措施，包括與收集相關之措施。

第 12 條：高階管理人員，董事會，以及人員之入境

1. 對於適用本協議之投資設立於一參與方領域之企業，該參與方領域機關將不會要求任命來自特定領域之個人擔任該企業之高階管理人員職位。
2. 對於適用本協議之投資設立於一參與方之企業，得被該參與方領域之機關要求其董事會或委員會的多數成員持有特定護照，或為該參與方領域內之居民，惟該要求不得實質減損投資人對其投資行使控制之能力。
3. 企業得被一參與方領域之機關鼓勵考慮提高高階管理職位或董事會之多樣性，包括提名女性之要求。

⁶ 此揭露將不被解釋為對於軟體原始碼之營業機密地位產生負面影響，倘商業機密所有權人主張該等地位。

4. 依據一參與方領域有關其他領域自然人入境之法律，另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所僱用，為提供該投資人之適用本協議之投資管理或執行服務、或需要專業知識之服務之自然人，將獲准短期入境。

第 13 條：代位權

倘一參與方領域之機關或機構依據保證或保險合約或其就適用本協議之投資已訂立之其他擔保形式，向該參與方領域之一投資人進行支付：

- (a) 投資人在無代位或移轉的情形下本應擁有與適用本協議之投資相關之任何利益，針對該利益之代位或移轉的效力將被適用本協議之投資所在領域之機關所承認；及
- (b) 在代位或移轉範圍內，投資人不得再主張這些利益，除非該參與方領域之機關或機構授權投資人代表其採取行動。

第 14 條：透明化

1. 在一參與方領域內，關於本協議所涵蓋事項之一般適用法律、法規、程序及行政裁決，將由該參與方領域之機關及時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以使另一參與方領域之利害關係人及機關能夠知悉。
2. 在可能之範圍內：
 - (a) 一參與方領域之機關擬採行第 1 項提及之任何措施將事先公布；
 - (b) 另一參與方領域之利害關係人及機關將被提供評論提案措施之合理機會；及
 - (c) 在公布第 1 項之措施與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須遵守該措施之日期之間，將保留合理時間。
3. 一參與方領域有關原住民權利之法律、法規、程序及行政裁決，包括任何適用的諮商程序，將由該參與方領域之機關以使利害關係人能充分遵守該參與方領域之法律之方式提供。

4. 一參與方領域之機關將維持或建立適當機制，以回應利害關係人就第 1 項及第 3 項所述措施之詢問。
5. 應一參與方領域機關之請求，另一參與方領域之機關將立即提供關於請求機關認為影響或可能影響投資之提案或實際措施之資訊及回覆問題。該等請求或資訊得透過依第 6 項指定之聯絡點傳達。
6. 各參與方應指定一個聯絡點，以促進參與雙方間就本協議所涵蓋之任何事項之溝通。各參與方將在本協議生效日後 60 天內以書面形式，將其指定聯絡點通知另一參與方。若聯絡點發生任何變化，各參與方將立即通知另一參與方。

第 15 條：負責任商業行為

1. 參與雙方重申，投資人及其投資將遵循投資所在領域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人權、原住民權利、性別平等、環境保護及勞工等方面之法律及法規。
2. 各參與方重申，負責任商業行為之國際公認標準、指引及原則之重要性已獲得該參與方領域之機關認可或支持，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鼓勵在一參與方領域內營運或受一參與方領域之機關管轄之投資人及企業自願將這些標準、指引及原則納入其商業實務運作及內部政策。這些標準、指引及原則處理勞工、環境、性別平等、人權、社區關係及反貪腐等領域。
3. 一參與方領域內營運之投資人或企業將被該參與方領域之機關鼓勵依據該參與方領域之機關認可或支持之國際負責任商業行為標準、指引及原則，與原住民族及當地社區開展並維持有意義之互動及對話。
4. 參與雙方重申合作及加快聯合倡議之重要性，以促進負責任商業行為。

第 16 條：拒絕授予利益

本協議之利益得由一參與方領域之機關拒絕授予另一參與方領域之企業投資人及其投資，倘：

- (a) 第三方領域之投資人擁有或控制該企業；且
- (b) 該參與方領域之拒絕機關對第三方領域或第三方領域之投資人採行或維持之措施：
 - (i) 與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有關，且
 - (ii) 禁止與該企業進行交易，或倘授予本協議之利益予該企業或其投資，將構成該措施之違反或規避。

第 C 編：投資促進與便捷化

第 17 條：投資促進

一參與方領域之機關將鼓勵為另一參與方領域內之投資人在該參與方領域內投資創造有利條件，並依據本協議許可這些投資。

第 18 條：申請授權之處理

1. 在一參與方領域內採行或維持之授權程序不會過度複雜化或延遲在該參與方領域內之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張、管理、經營、營運及出售或其他投資處分。
2. 一參與方領域之主管機關將：
 - (a) 在類似紙本提交之真實性條件下，接受電子方式之授權申請；及
 - (b) 倘認為適當，接受經確認真實性之副本代替正本文件。
3. 應申請人之要求，一參與方領域之主管機關將立即提供有關授權申請狀態之資訊。

4. 倘一參與方領域之主管機關認為授權申請不齊備，主管機關將在合理期限內通知授權申請人，確認完成授權申請所需之額外資訊，並提供授權申請人改正缺失之機會。
5. 申請授權之處理，包括做出最終決定，將在完整授權申請提交後之合理時間內完成。
6. 授權一經給予，將依據授權所敘明之條款及條件立即生效。
7. 倘一參與方領域之主管機關否准授權申請，申請人將：
 - (a) 以書面形式被通知，且不得當遲延；
 - (b) 若有請求，被告知授權申請被否准之原因及針對該決定提出申訴或複查之時限；及
 - (c) 被允許重新提交授權申請。

第 19 條：費用及收費

1. 一參與方領域之主管機關就其授權申請向申請人徵收之費用將合理，且與處理申請所產生之成本相當，其本身不構成在該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之設立、收購、擴張、管理、經營、營運及出售或其他投資處置之限制。
2. 授權費用不包括就拍賣、自然資源使用、權利金、招標或以其他非歧視性方式授予特許之費用支付，或為提供普及服務之強制性費用分擔。
3. 本條不適用於針對金融機構採行或維持之措施。

第 D 編：保留、例外、排除適用

第 20 條：不符合措施

1. 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C 編（投資促進與便捷化）不適用於：
 - (a) 在一參與方領域內維持之任何現有不符合措施；

- (b) 在本協議生效之日後，就機關在現有公有企業之股權權益或現有機關實體之資產之出售或其他處分時，採行或維持之任何措施：
 - (i) 禁止或限制股權權益或資產之所有權或控制權，或
 - (ii) 要求高階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成員須來自特定領域；
 - (c) 第(a)或(b)款所提及之任何不符合措施之延續或配合更新；或
 - (d) 對第(a)或(b)款所提及之任何不符合措施之修正，以該修正不減損該措施與下列條文之符合程度為限，如同其在修正前之狀態：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C 編（投資促進與便捷化）。
2. 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C 編（投資促進與便捷化）不適用於一參與方領域機關針對其在附件一附表所列之行業別、子行業別或活動採行或維持之措施。
3. 另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不因投資人係特定領域之自然人，而被要求依據本協議生效之日後所採行、並為附件一附表所涵蓋之任何措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該措施生效時之現有投資。
4. 第 5 條不適用於附件二附表所列之協定或協議所給予之待遇。
5. 關於智慧財產權，一參與方領域之機關得以符合下列規定之方式減損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
 - (a) TRIPS 協定；
 - (b) 對參與雙方領域均有效力之 TRIPS 協定修正案；及
 - (c) 依據 WTO 協定第 9 條授予之 TRIPS 協定之豁免。
6. 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2 條不適用於：
 - (a) 一參與方領域之機關之採購；或
 - (b) 一參與方領域之機關提供之補貼或補助，包括機關支持之貸款、擔保或保險。

第 21 條：一般例外

1. 本協議不適用於 CTOT 領域之機關為執行《1982 年憲法法令》第 35 節所認可及確認之原住民或條約權利所必要採行或維持之措施，包括土地主張條約，及 CTOT 領域之聯邦、省或區域機關與原住民族間之自治條約所規定之權利。
2. 縱本協議另有其他規定，本協議將不適用於一參與方領域之機關基於審慎理由⁷採行或維持之措施，包括為保護投資人、存款人、保單持有人或金融機構對其負有信託責任之人，或為確保金融體系之健全及穩定性。倘該措施不符合本協議之規定而適用本例外，該措施將不可作為該參與方規避這些規定之承諾之手段。
3. 本協議將不適用於一參與方領域之中央銀行或貨幣機關或一參與方領域機關所擁有或控制之金融機構所採取之一般適用、追求貨幣及相關信用或匯率政策之非歧視性措施。本項不影響一參與方在第 9 條或第 11 條之承諾。
4. 本協議將不會：
 - (a) 要求一參與方領域機關提供或允許取得資訊，倘該參與方領域機關認定揭露該資訊將違背該參與方領域之基本安全利益；
 - (b) 妨礙一參與方領域機關採取其認為必要的行動，以保護該參與方領域內之基本安全利益：
 - (i) 關於武器、彈藥及戰爭工具之運輸，及為供應軍事或其他安全機構直接或間接進行之其他貨品、資料、服務及技術之該等運輸及交易，
 - (ii) 在戰爭時或其他國際關係緊急情況下所採取，或
 - (iii) 關於與執行核子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裝置非擴散有關之政策或國際協定；或

⁷ 參與雙方理解「審慎理由」一詞包括為維護個別金融機構之安全、健全、誠信、或財務責任，和支付及清算系統之安全、財務及經營之誠信。

- (c) 妨礙一參與方領域機關依據應適用之《聯合國憲章》，履行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任何義務。
5. 本協議不要求一參與方領域機關提供或允許取得資訊，倘揭露這些資訊將違反該參與方領域之法律，或將妨礙法律執行，或將違反公共利益，或損害特定公有或私有企業之合法商業利益。
6. 本協議不適用於一參與方領域機關對從事文化產業之人員採行或維持之措施。「從事文化產業之人員」係指從事下列活動之人：
- (a) 以印刷或機器可讀形式出版、發行或銷售書籍、雜誌、期刊或報紙，除非其活動僅限於印刷或排版；
- (b) 電影或影像錄製之製作、發行、銷售或展覽；
- (c) 聲音或影像音樂錄製之製作、發行、銷售或展覽；
- (d) 以印刷或機器可讀形式出版、發行或銷售音樂；或
- (e) 傳輸旨在供公眾直接接收之廣播通訊，及所有廣播、電視或有線廣播事業及所有衛星節目及廣播網路服務。
7. 倘本協議中之利益或承諾與 WTO 協定之權利或義務之實質內容重複，則由一參與方領域機關所採行或維持、符合由 WTO 依據 WTO 協定第 9 條給與豁免決定之措施，亦將被視為與本協議一致。

第 22 條：排除適用

1. 本協議第 E 編(投資人與一參與方間之歧見)及第 F 編(參與雙方間之諮商)不適用於依據《加拿大投資法》(R.S.C. 1985, c. 28, 包括其後之修正)所採行或維持，關於是否許可投資之審查措施。

2. 本協議第 E 編(投資人與一參與方間之歧見)及第 F 編(參與雙方間之諮商)不適用於一參與方領域機關採行或維持之煙草控制措施。「煙草控制措施」係指一參與方領域機關與製造煙草產品(包括由煙草製成或衍生之產品)之生產或消費、其配銷、標籤、包裝、廣告、行銷、促銷、銷售、購買或使用有關之措施,及執法措施,例如稽查、紀錄保存及報告要求。有關菸葉的措施,若非屬煙草產品製造商所有或經製造的煙草產品之一部分,則不屬於煙草控制措施。
3. 本協議第 E 編(投資人與一參與方間之歧見)及第 F 編(參與雙方間之諮商)不適用於依據 1997 年《外國人投資條例》(包括其後之修正)所採行或維持,關於是否許可該投資之審查措施。

第 E 編：投資人與一參與方間之歧見

第 23 條：範圍及目的

在不影響第 F 編(參與雙方間之諮商)之情況下,除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 及第 4 項、第 14 條或第 15 條外,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可對第 B 編(投資保護)關於承諾之適用歧見通知另一參與方。

第 24 條：諮商請求

1. 若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認為另一參與方領域機關之措施與本協議之規定不一致,該投資人將尋求透過諮商解決歧見,諮商可包含使用不具拘束力之第三方程序,例如斡旋、調停或調解。
2. 投資人將向該參與方遞交一份書面諮商請求,其中將敘明:
 - (a) 投資人名稱及地址及證明投資人是另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之資料;
 - (b) 系爭投資及證明投資人擁有或控制該投資之資料,倘投資為一企業,則包含企業名稱、地址及設立地;

- (c) 對於本協議之各項適用歧見：
 - (i) 所稱該項措施與本協議之規定不一致之處，及
 - (ii) 所稱不一致之事實基礎，包含系爭措施；及
 - (d) 所尋求之結果。
3. 投資人提出諮商請求時，得建議在適當情況下透過視訊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方式進行諮商。另一參與方將真誠地考量該請求，尤其當投資人是微、小或中型企業。
 4. 除非投資人與參與方另有決定，諮商將在依據第 2 項提交諮商請求後 90 天內舉行。
 5. 除非投資人與參與方另有約定，倘參與方是 TECO，則諮商地將在台北；倘參與方是 CTOT，則諮商地將在渥太華。

第 25 條：調解

第 24 條第 1 項所提及之投資人及參與方得隨時決定訴諸調解。訴諸調解將不影響投資人及參與方之立場，且適用投資人及參與方所決定之規則，包含調解人之任命。

第 26 條：仲裁同意之請求

1. 倘依第 24 條進行之諮商未能解決本協議規定之適用歧見，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可向另一參與方領域機關提出請求通知，請求該參與方領域機關同意將該歧見提交仲裁。附件三（仲裁協定範本）包含一份仲裁協定範本，一參與方領域機關未來得選擇與另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簽訂該協定，以解決該等歧見。
2. 各參與方將立即公開並通知另一參與方有關通知及其他文件之遞交地點，包含遞交地點之任何後續變更。
3. 倘依據其他制度性協議，建立由第一審投資法庭或上訴機制所組成之爭端解決機制，並開放予參與雙方領域機關採納，投資人及另一參與方領域機關得考慮是否依其規則將歧見提交該爭端解決機制。

4. 一參與方得要求審查及修改附件三（仲裁協定範本）之投資爭議解決仲裁人行為守則，以便在適當情況下考量該領域之相關發展。

第 F 編：參與雙方間之諮商

第 27 條：參與雙方間之諮商

參與雙方將盡可能透過諮商友好解決關於本協議解釋或適用之任何歧見。一參與方得透過向另一參與方遞交通知，要求就本協議之解釋或適用進行諮商。除非參與雙方決定更長的期限，否則參與雙方將在收到通知後 15 天內，以達成雙方滿意之解決方案為目的，開會考量該事項。諮商期間，各參與方將努力提供足夠的資訊，以便全面檢視該事項，同時對另一參與方在諮商過程中所提供之資訊維持機密性。

第 G 編：協議行政事宜

第 28 條：討論及其他行動

1. 一參與方得以書面要求與另一參與方就其認為可能影響本協議運作之實際或提案措施或任何其他事項進行討論，包含其執行、解釋或適用。
2. 依本條進一步討論後，參與雙方得自行決定採取行動，包含對本協議之適當解釋。倘生關於本協議解釋事項之疑義，參與雙方得對本協議做成共同解釋。

第 29 條：承諾範圍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實本協議，包含由參與雙方領域之機關採取措施。

第 30 條：適用及生效

1. 當完成使本協議生效所需之內部程序，各參與方將以書面通知另一參與方。本協議將自最後通知日之次日生效。

2. 參與雙方得經彼此書面同意修正本協議，並敘明修正之起始日期。任何修正均可作為附件附加於本協議。
3. 一參與方得於至少一年前以書面通知另一參與方終止本協議。對於在本協議終止之日前做出之投資或投資承諾，各參與方將在本協議停止生效日後之15年內，繼續適用第1項及本協議第1條至第29條。

本協議於 2023年12月22日 在 台北 以中文、英文及法文簽署一式兩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曹厚仁

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Nicolas

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

第 H 編：附件

附件一：未來措施之保留

1. 依據第 20 條之規定，CTOT 領域之機關得就下列業別或事項採取或維持不符合本協議承諾之任何措施：
 - (a) 社會服務（亦即：公共法律之執行；與矯正相關之服務、所得保障或保險；社會安全或保險；社會福利；公共教育；公共訓練；及健康與兒童照護），倘該措施不符合本協議第 4 條、第 5 條、第 12 條或第 C 編（投資促進與便捷化）所規定之承諾；
 - (b) 提供原住民權利或優惠，包含《1982 年憲法法令》第 35 節所認可及確認者，或 CTOT 領域之聯邦、省或特區機關與原住民族⁸間之自治條約中規定者，倘該措施不符合本協議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或第 C 編（投資促進與便捷化）所規定之承諾；
 - (c) 向處於社會或經濟弱勢之少數群體提供之權利或優惠，倘該措施不符合本協議第 4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或第 C 編（投資促進與便捷化）所規定之承諾；
 - (d) 海濱土地所有權之居住要求，倘措施不符合本協議第 4 條所規定之承諾；
 - (e) 機關發行之債券（即另一參與方領域之自然人收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CTOT 領域機關發行之債券、國庫券或其他種類之債務證券），倘該措施不符合本協議第 4 條所規定之承諾；

⁸ 為臻明確，在 CTOT 領域之原住民族係第一民族、因紐特人及梅蒂斯人。

(f) 沿海貿易權，係指：

- (i) 在 CTOT 領域各點之間或在加拿大大陸礁層上、直接或透過 CTOT 領域以外的地方，以船舶運輸貨品或乘客；但對於加拿大大陸礁層上之水域，僅與加拿大大陸礁層礦物或非生物自然資源之勘探、開採或運輸有關之貨品或乘客運輸，及
- (ii) 在 CTOT 領域以船舶從事任何其他商業性質之海事活動，並在大陸礁層以上水域，從事與加拿大大陸礁層礦物或非生物自然資源之勘探、開採或運輸有關之其他商業性質之海事活動；

倘該措施不符合本協議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或第 12 條所規定之承諾；

- (g) 許可或以其他方式授權捕魚或與捕魚有關之活動，包含外國漁船進入 CTOT 領域之專屬經濟區、領海、內水或港口，及使用其中之任何服務，倘措施不符合本協議第 4 條或第 5 條所規定之承諾；
- (h) 在 CTOT 領域設立或收購服務業別之投資，倘該措施不符合本協議第 4 條、第 11 條或第 12 條所規定之承諾，前提是該措施符合加拿大在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2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之義務；及
- (i) 提供優惠予加拿大抵押貸款和房地產公司、加拿大住房信託基金及關於住房融資具有類似功能及目標之任何新的、重組的或受讓實體，倘該措施不符合本協議第 4 條所規定之承諾。

2. 依據第 20 條之規定，TECO 領域機關得就以下業別或事項採取或維持不符合本協議承諾之任何措施：

- (a) 提供法律執行與矯正相關服務，及下列基於公共目的設置或維持之社會服務：所得保障或保險、社會安全或保險、社會福利、公共教育、公共訓練、健康、兒童照護、公共污水處理服務；倘該措施不符合本協議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或第 C 編（投資促進與便捷化）所規定之承諾。

- (b) 給予 TECO 領域之原住民族⁹權利或優惠，包含由 2005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修正條文所認可與確認之措施；倘該措施不符合本協議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或第 C 編（投資促進與便捷化）所規定之承諾。
- (c) 有關博弈事業營運，及任何涉及賭博之活動，包含但不限於彩券之發行與營運；倘該措施不符合本協議第 4 條、第 11 條或第 C 編（投資促進與便捷化）所規定之承諾。
- (d) 在 TECO 領域內之廣播電視服務，及對來自 TECO 領域之國際廣播電視服務、及關於廣播電視服務之頻率分配等事項；倘該措施不符合本協議第 4 條、第 5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或第 C 編（投資促進與便捷化）所規定之承諾。
- (e) 給予社會或經濟弱勢少數族群權利或優惠；倘該措施不符合本協議第 4 條、第 11 條或第 C 編（投資促進與便捷化）所規定之承諾。
- (f) 在 TECO 領域設立或收購服務業別之投資；倘該措施不符合本協議第 4 條、第 11 條或第 12 條所規定之承諾，前提是該措施符合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在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2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之義務。
- (g) 許可或以其他方式授權捕魚或與捕魚有關之活動，包含外國漁船進入 TECO 領域之專屬經濟區、領海、內水或港口，及使用其中之任何服務；倘該措施不符合本協議第 4 條或第 5 條所規定之承諾。
- (h) 博物館服務；倘該措施不符合本協議第 4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或第 C 編（投資促進與便捷化）所規定之承諾。

⁹ 為臻明確，在 TECO 領域之原住民族係指 2005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修正條文第 2 條所定義之傳統民族。

附件二：最惠國待遇例外

1. 第 5 條不適用於一參與方領域機關依據本協議生效前已生效或已簽署之國際協定或投資協議所給予之待遇。
2. 第 5 條不適用於一參與方領域機關依據現有或未來國際協定或協議所給予之待遇：
 - (a) 建立、加強或擴大自由貿易區或關稅同盟；或
 - (b) 關於：
 - (i) 航空；
 - (ii) 漁業；或
 - (iii) 海事，包含海難救助。

附件三：仲裁協定範本

[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

(下稱「聲請人」)

與

[另一參與方領域之機關]

(下稱「相對人」，連同聲請人，合稱為「爭端雙方」)

間之

仲裁事項

仲裁協定

[日期]

鑒於：

- A. 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下稱「投保協議」）包含保護適用投保協議之投資與投資人之規定；
- B.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聲請人認為屬於投保協議第 2 條之範圍內之措施產生歧見，爭端雙方依據投保協議第 24 條進行諮商，未能解決歧見（下稱「投資爭端」）；
- C. 聲請人與相對人期盼透過有約束力之仲裁解決投資爭端，並同意按照本仲裁協定（下稱「本協定」）之條款進行；
- D. 因此，在充分考慮後，爭端雙方同意如下：

第 A 節：定義

第 1 條：定義

1. 為本協定之目的：

「任命機構」係指常設仲裁法院秘書長或爭端雙方同意之任何人；

「爭端參與方」係指聲請人或相對人；

「紐約公約」係指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紐約所訂立之《聯合國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及執行公約》；

「非爭端參與方」係指投保協議參與方，其非本協定相對人領域者；

「第三方資助」係指由非爭端方之人所提供之任何資助或其他同等支持，以資助部分或全部程序費用，包括透過捐贈或撥款，或視投資爭端之結果換取報酬；

「仲裁庭」係依據仲裁協定組成之仲裁庭；

「UNCITRAL 仲裁規則」係指最新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及

「UNCITRAL 透明化規則」係指最新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投資人與國家間基於條約仲裁透明化規則》。

2. 本協定中所有其他用語係投保協議已定義之用語者，具有投保協議第 1 條所規定之意義。

第 B 節：宗旨及與投保協議之關係

第 2 條：宗旨

本協定建立透過仲裁解決投資爭端之程序機制。

第 3 條：與投保協議之關係

1. 爭端雙方同意將投保協議第 A 編（定義）、第 B 編（投資保護）、第 D 編（保留、例外、排除適用）、第 E 編（投資人與一參與方間之歧見）、附件一（未來措施之保留）及附件二（最惠國待遇例外）納入本協定，作為本協定具約束力之法律規則。
2. 本協定不修改投保協議，也不影響其解釋。本協定僅適用於爭端雙方間之投資爭端。本協定無意產生、亦不應有創造投保協議下任何實質性權利或義務之效果。
3. 仲裁庭所為之任何違反認定僅涉納入本協定之投保協議投資保護，而不及於投保協議本身。

第 4 條：拒絕授予利益

倘聲請人有投保協議第 16 條規定之情形，相對人得在合理時間內，且不遲於其在本協定之仲裁中就實體部分提交主要陳述之時，例如提交答辯狀前，拒絕授予聲請人本協定之利益。

第 C 節：聲請人與相對人投資爭端解決

第 5 條：範圍及目的

1. 爭端雙方在本節中建立解決投資爭端之機制。
2. 根據本節，爭端雙方授權仲裁庭決定聲請人所質疑之相對人措施是否符合本協定所納入，除投保協議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14 條或第 15 條外之投保協議第 B 編（投資保護）之投資保護。

第 6 條：租稅措施

1. 在符合本條第 2 項條件之前提下，投資人主張相對人之租稅措施違反 [臺灣/加拿大聯邦政府] 與投資人間關於投資之協議之請求，應被視為違反已納入本協定之投保協議下投資保護之請求，依據本協定解決。
2. 聲請人不得依據本條第 1 項或投保協議第 10 條第 4 項提出請求，除非：
 - (a) 聲請人向各參與方領域之稅務機關提供請求通知之副本，在此情形下，一參與方領域之稅務機關可向另一參與方領域之稅務機關提出書面請求，以共同認定在本條第 1 項之情況下，該措施不違反 [臺灣/加拿大聯邦政府] 與聲請人間關於投資之協議，或在投保協議第 10 條第 4 項之情況下，該受質疑之措施並非徵收；及
 - (b) 於收受聲請人請求通知後 6 個月，參與雙方領域之稅務機關未能共同認定在本條第 1 項之情況下，該措施不違反 [臺灣/加拿大聯邦政府] 與聲請人間關於投資之協議，或在投保協議第 10 條第 4 項之情況下，該受質疑之措施並非徵收。

第 7 條：調解

爭端雙方得隨時決定訴諸依據投保協議第 25 條之調解。倘投資人與該參與方決定訴諸調解，本協定第 8 條將自投資人與該參與方決定訴諸調解之日起暫停，而自投資人或該參與方決定終止該調解之日起恢復。投資人或該參與方終止調解之決定，將以書信方式傳達調解人及調解之他方。

第 8 條：時效期限

1. 聲請人至遲須於下列期間依本協定第 9 條提付請求：

- (a) 自聲請人或第 9 條第 2 項所提及之企業（如有適用）首次或最初應可知悉所稱之違反，及知悉聲請人或企業（如有適用）因該違反，或由該違反所造成，已遭受損失或損害之日起 3 年；或
- (b) 倘聲請人或企業（如有適用）就聲請人依第 9 條請求之系爭措施，已依相對人之法律向行政法院或法院提出請求或程序，則 2 年後：
 - (i) 聲請人或企業（如有適用）停止繼續主張該請求，或
 - (ii) 當該程序已以其他方式終結時；

前提是不得晚於聲請人或企業（如有適用）首次或最初應可知悉所稱違反，及知悉聲請人或企業（如有適用）因該違反，或由該違反所造成，已遭受損失或損害之日起 7 年。

持續違反或類似或相關作為或不作為之發生均不會更新或中斷第(a)款及第(b)款規定之期限。

- 2. 倘聲請人自依據投保協議第 24 條遞交諮商請求之日起 1 年內，未依本協定第 9 條提出仲裁請求，視為聲請人已撤回其諮商請求，並且不能依據本節就同一措施提出仲裁請求。該期限得依聲請人及相對人間之協議延長。
- 3. 在聲請人依據第 9 條提出請求後，爭端雙方就本協定條款進行協商之時間長短，不應影響仲裁庭就聲請人是否符合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期限要求之決定。

第 9 條：提付仲裁

1. 聲請人得提出請求，主張相對人已採行或維持之措施違反依據本協定第5條納入本協定之投保協議之特定投資保護，及聲請人作為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因該違反，或由該違反所造成，已遭受損失或損害，要求相對人同意將投資爭端提付仲裁，前提是：
 - (a) 聲請人已履行納入本協定之投保協議第24條之要求；
 - (b) 自相對人收受投保協議第24條之諮商請求起已滿180天；
 - (c) 該主張與聲請人依據投保協議第24條提出之諮商請求所確認之措施有關；
 - (d) 聲請人同意依據本協定規定之程序解決爭端；及
 - (e) 倘請求係基於相對人領域之企業之權益損失或損害，且該企業係聲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法人，則聲請人及該企業放棄提起或繼續任何程序之權利，包括依據相對人領域之法律在任何行政法院或法院；或其他爭端解決程序；依據投保協議第24條第2項，控訴相對人之措施，違反納入本協定之投保協議中特定投資保護之任何程序，除非係依據相對人之法律向行政法院或法院提起不涉及損害賠償支付之禁制性、宣告性或其他之特別救濟程序。

2. 聲請人作為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代表相對人領域之企業，而該企業為聲請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法人，僅於符合下列情形下，始得主張相對人已採行或維持之措施違反依據本協定第5條納入本協定之投保協議特定投資保護，且該企業因該違反，或由該違反所造成，已遭受損失或損害：
 - (a) 聲請人已履行納入本協定之投保協議第24條之要求；
 - (b) 自相對人收受投保協議第24條之諮商請求起已滿180天；
 - (c) 該主張與聲請人依據投保協議第24條提出之諮商請求所確認之措施有關；

- (d) 聲請人同意依據本協定規定之程序解決爭端；及
 - (e) 聲請人及該企業均放棄提起或繼續任何程序之權利，包括依據相對人領域之法律在行政法院或法院提起訴訟；或其他爭端解決程序；任何行為；依據投保協議第24條第2項，控訴相對人之措施，違反納入本協定之投保協議中特定投資保護之任何程序，除非係依據相對人之法律向行政法院或法院提起不涉及損害賠償支付之禁制性、宣告性或其他之特別救濟程序。
3. 本條規定之同意及放棄均應以書面形式，應遞交予相對人，並應納入提付仲裁之請求中。
 4. 縱有本條第3項之規定，倘相對人已剝奪聲請人對該企業之控制權，則該企業無須依據本條第1項第(e)款或第2項第(e)款為放棄。
 5. 倘聲請人依據本條第2項提出主張，以及聲請人或該企業之無控制權投資人因同一事件或情形依第1項提出主張，且其中兩項以上之主張依本條提付爭端解決，則該等主張應由依據本協定第15條組成之仲裁庭一併審理，除非仲裁庭認定爭端一方之利益將因此受到損害。
 6. 聲請人得依下列規則提出爭端解決請求：
 - (a) UNCITRAL 仲裁規則；或
 - (b) 爭端雙方同意之任何其他規則。
 7. 除非本協定另有修改，仲裁應依循本條第6項所適用之仲裁規則，並以提出爭端解決請求之日之最新有效版本為準。
 8. 倘聲請人依據本條第6項第(b)款提出規則建議，相對人應在收受提議後45天內回覆聲請人。倘爭端雙方在收受後60天內未就此等規則達成合意，聲請人得依據UNCITRAL 仲裁規則提交請求。
 9. 聲請人依據本條提出請求時，得提議由仲裁庭之單一成員審理。相對人得真誠地考量該請求，特別是當聲請人係微、小或中型企業、或所請求之補償或損害賠償相對較低。

10. 當相對人收受所適用的仲裁規則下之仲裁通知時，視為已依本條提付仲裁。

第 10 條：同意仲裁

1. 相對人同意在與聲請人共同簽署本協定後，依據本協定之條款，包括第8條及第9條之條款，透過仲裁解決投資爭端。
2. 將投資爭端提付仲裁，不影響相對人就仲裁庭管轄權之異議權。因此，縱簽訂本協定，當聲請人未依據本協定之條款提出請求，相對人保留依據本協定第14條質疑仲裁庭管轄權及聲請人請求可受理性之權利。

第 11 條：中止

倘聲請人未能在依據本協定第 9 條提付仲裁請求後 180 天內或爭端雙方同意之其他期限內在程序中採取步驟，則視為聲請人已撤回其請求並已中止程序。倘仲裁庭已組成，即應依相對人之請求，並在通知爭端雙方後，在命令中記載中止。於該命令做出後，仲裁庭之權限即應停止。

第 12 條：仲裁人

1. 除依據本協定第 15 條組成之仲裁庭，及除非爭端雙方另有約定外，仲裁庭應由三名仲裁人組成。各爭端方應任命一名仲裁人，第三名仲裁人將擔任主任仲裁人，應由爭端雙方同意或依據爭端雙方同意之任命程序任命。鼓勵爭端雙方考慮在仲裁人任命上更具多樣性，包括透過任命女性。
2. 仲裁人應具有國際公法、國際投資法或國際貿易法、或國際投資或國際貿易協定所生之爭端解決之專業知識或經驗。
3. 仲裁人應獨立於參與雙方領域之機關或聲請人，且不附屬於參與雙方領域之機關或聲請人或受其指示。
4. 倘爭端雙方在仲裁庭組成前未就仲裁人的報酬達成合意，則應適用現行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之仲裁人費率。

5. 除依本協定第 15 條組成之仲裁庭外，倘一仲裁庭在提交仲裁請求後 90 天內尚未組成，爭端一方可要求任命機構指派尚未任命之一名或數名仲裁人。依據本條，任命機構應自行決定進行指派，並在可行範圍內應與爭端雙方諮商後指派。任命機構不應指派投保協議參與一方領域之自然人擔任主任仲裁人。
6. 仲裁人應遵守本協定所附之投資爭端解決仲裁人行為守則(下稱「行為守則」)。

第 13 條：解釋、相對人領域之法律、負擔

1. 駐加拿大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依據投保協議第 28 條第 2 項共同對投保協議做出之解釋，應對依據本節組成之仲裁庭具有拘束力。
2. 就控訴一措施違反納入本協定之投保協議中投資保護，仲裁庭無管轄權決定該措施在相對人之法律下之合法性。於決定一項措施是否符合納入本協定之投保協議中投資保護時，仲裁庭於適當情形下，得將相對人之法律作為案件事實加以考量。於為此等考量時，仲裁庭應依據相對人之法院或主管機關對該法律之有力解釋，且仲裁庭對該法律任何意義之解釋，對相對人之法院或主管機關不具拘束力。
3. 倘聲請人依據本協定第 9 條提出仲裁請求，包括相對人措施違反納入本協定之投保協議第 7 條之主張，聲請人負有證明其主張的所有要件之責任。

第 14 條：先決異議

1. 於不影響仲裁庭以先決異議處理其他問題之權限之前提下，仲裁庭應以先決問題處理並決定相對人所提出之異議，即就法律而言，無法依本協定對聲請人之請求給予有利之判斷，包括該爭端不在仲裁庭權限內或該請求於實體上顯無理由。

2. 依據本條第 1 項提出之異議應在仲裁庭組成後 60 天內提付仲裁庭。仲裁庭應暫停任何實體程序，且在異議提出後 180 天內，就該異議做出決定或判斷，並敘明其理由。然而，倘爭端一方請求召開關於該異議之聽證，則仲裁庭做出決定或判斷之期限得另延長 30 天。無論爭端一方是否請求召開聽證，如有特殊事由，仲裁庭得以額外短暫期限延遲做出決定或判斷，該期限不得逾 30 天。
3. 當依據本條第 1 項處理異議時，仲裁庭應假設依據本協定第 9 條之仲裁請求內（包括任何修正）所主張之事實為真。仲裁庭亦可考慮其他未經爭執之相關事實。
4. 無論相對人是否依據本條第 1 項就仲裁庭權限提出異議，相對人應有權提出，且仲裁庭有權處理及決定有關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之權限之問題。
5. 本協定第 21 條關於費用之條款，應適用於依據本條做出之決定或判斷。

第 15 條：合併審查

1. 倘兩項或多項請求分別提付仲裁，且該等請求具有共同的法律或事實問題，並源自於相同事件或情況，爭端一方得依據欲受該合併命令涵蓋之所有爭端方之協議，或依本條第 2 項至第 10 項之規定，請求做出程序合併之命令。
2. 依據本條請求做出合併命令之爭端一方，應向任命機構提出組成仲裁庭之書面請求，並應在請求中敘明：
 - (a) 欲受該命令涵蓋之相對人或投資人之姓名；
 - (b) 該命令之性質；及
 - (c) 該命令之依據。
3. 該爭端方應將請求之副本遞交予欲受該命令涵蓋之相對人或投資人。
4. 除非欲受該命令涵蓋之爭端方就不同指定程序達成合意，任命機構應在收受請求後 60 天內組成一個由三名仲裁人組成之仲裁庭。任命機構應指定一名為相對人領域之自然人之成員，一名為另一參與方領域之自然人之成員，及一名非任一參與方領域之自然人作為主任仲裁人。

5. 除非本節經修改，依據本條組成之仲裁庭應依 UNCITRAL 仲裁規則組成，並應依 UNCITRAL 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程序。
6. 倘依據本條組成之仲裁庭認定依據本協定第 9 條提付仲裁之請求具有共同的法律或事實問題，仲裁庭得基於公平及有效解決問題之目的，於聽取爭端雙方之意見後做出以下命令：
 - (a) 對全部或一部之請求取得管轄權，並共同聽審及認定；或
 - (b) 對一項或多項請求取得管轄權，並聽審及認定，如其認為相關認定有助於解決其他請求。
7. 倘仲裁庭已依據本條組成，則已依據本協定第 9 條提付仲裁請求且未被列入本條第 2 項請求之投資人，得以書面向仲裁庭請求將其列入依據本條第 6 項做出之命令中。該請求應敘明：
 - (a) 投資人之名稱及地址；
 - (b) 該命令之性質；及
 - (c) 該命令之依據。
8. 本條第 7 項所指之投資人應將其請求之副本，遞交予依據本條第 1 項提出請求之爭端方。
9. 依據本協定第 9 條組成之仲裁庭，對於依據本條所組成之仲裁庭已取得管轄權之請求之全部或一部，無管轄權處理請求。
10. 依爭端一方之聲請，依據本條組成之仲裁庭在依本條第 6 項做出決定前，得命令依據本協定第 9 條組成之仲裁庭暫停程序，除非後者已中止其程序。

第 16 條：仲裁地

爭端雙方得依據本協定第 9 條或第 15 條適用之仲裁規則，共同選定仲裁地。倘爭端雙方未能達成合意，仲裁庭應依據適用之仲裁規則決定仲裁地，前提是仲裁地應位於任一參與方領域內或紐約公約締約國內。

第 17 條：仲裁程序之透明化

1. 經本協定修改之 UNCITRAL 透明化規則應適用於本節規定之程序。
2. 進行調解之協議、質疑仲裁庭成員之意向通知、對仲裁庭成員質疑之決定及合併審查請求，應被列入依據 UNCITRAL 透明化規則第 3 條第 1 項向公眾提供之文件清單。
3. 證物應被列入依據 UNCITRAL 透明化規則第 3 條第 2 項向公眾提供之文件清單。
4. 在仲裁庭組成前，相對人應依據本條第 2 項以及時方式公開提供相關文件，但須對機密或受保護資訊進行編輯。該文件可透過聯繫本條第 9 項所提及之存放處公開提供。
5. 爭端方得向與程序相關之其他人，包括證人及專家，揭露其認為依本節在程序中有必要揭露之未經編輯之文件。然而，爭端方應確保這些人依仲裁庭指示保護這些文件中之機密資訊。
6. 相對人得向該領域所屬之機關揭露（如有適用）其認為依本節在程序中有必要揭露之未經編輯之文件。
7. 聽證應向公眾公開。仲裁庭應與爭端雙方協商，決定適當的流程安排，以方便公眾參加聽證。倘仲裁庭決定有保護機密或受保護資訊之需求，則應做出適當安排，將需要保護之部分以非公開方式進行詢問。
8. 本協定未要求相對人保留依其法律需揭露之公共資訊。在仲裁庭之保密命令指定資訊為機密，而相對人關於資訊取得之法律規定公眾可取得該資訊之範圍內，則相對人關於資訊取得之法律應優先適用。相對人應以審慎方式適用其法律，以防止被指定為機密或受保護資訊被揭露。
9. 根據本節向其提交請求之行政機關應係依據本條公告資訊之存放處。

第 18 條：非爭端參與方之參與

1. 除依據本協定修改者外，UNCITRAL 透明化規則應適用於關於非爭端參與方依本節參與之程序。
2. 相對人應向非爭端參與方遞交：
 - (a) 依據本協定第 9 條提付之請求、合併審查請求、及該等文件所附之任何文件；
 - (b) 依據要求：
 - (i) 諮商請求；
 - (ii) 爭端一方向仲裁庭提交之答辯狀、申訴書、書狀、請求及其他意見；
 - (iii) 依據 UNCITRAL 透明化規則第 4 條向仲裁庭提交之書面請求；
 - (iv) 仲裁庭聽證紀錄或筆錄，倘可取得；
 - (v) 仲裁庭之命令、仲裁判斷及決定；及
 - (c) 依非爭端參與方之要求且由其負擔費用，向仲裁庭提交之全部或部分證據，除非所請求之證據是可公開取得的。
3. 仲裁庭應指示依據本條第 2 項收受資料之非爭端參與方應如同相對人對待這些資訊。
4. 在與爭端雙方諮商後，仲裁庭應接受或得邀請非爭端參與方就本協定或投保協議之解釋提出口頭或書面意見。非爭端參與方得出席依據本節舉行之庭審。
5. 仲裁庭不應因無依據本條第 4 項規定提交之意見而做出任何推論。
6. 仲裁庭應確保爭端雙方均有就非爭端參與方所提交之意見陳述其等觀察之合理機會。

第 19 條：專家報告

在不影響所適用之仲裁規則授權之其他類型專家之任命下，除非爭端雙方不同意，仲裁庭得依爭端一方之請求或主動任命一名或多名專家就任何事實爭點以書面提出報告，包括原住民族權利或爭端一方在程序中提出之科學事項，但須遵守爭端雙方同意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第 20 條：暫時性保護措施

1. 仲裁庭得命令採取暫時性保護措施，以維護爭端一方之權利或確保仲裁庭充分有效行使管轄權，包括做出保存爭端一方所擁有或控制之證據或保護仲裁庭管轄權之命令。仲裁庭不得命令扣押或禁止本協定第 9 條所提及所稱構成違反之措施之適用。為本項之目的，命令包括建議。
2. 依爭端一方之請求，倘有合理理由認為存有另一爭端方可能無法履行仲裁判斷之潛在費用之風險，仲裁庭得命令另一爭端方就全部或部分費用提供擔保。在考量該請求時，仲裁庭得考慮第三方資助之證據。倘費用擔保在仲裁庭發命令後 30 天內或仲裁庭所設定之任何其他期限內未被全額繳納，仲裁庭應通知爭端雙方並得命令暫停或終止程序。

第 21 條：終局仲裁判斷

1. 倘仲裁庭對相對人做出終局仲裁判斷，關於其責任之認定，仲裁庭得單獨或合併為下列決定：
 - (a) 金錢損害賠償及任何適用之利息；及
 - (b) 財產之返還，在這種情況下，仲裁判斷應規定相對人得支付金錢損害賠償及任何適用之利息替代返還。
2. 根據本條第 1 項，倘依據本協定第 9 條第 2 項提出請求：
 - (a) 金錢損害賠償及任何適用之利息之仲裁判斷，應載明支付予該企業之總金額；
 - (b) 財產返還之仲裁判斷，應載明返還予該企業；
 - (c) 有利於投資人之費用之仲裁判斷，應載明支付予該投資人之總金額；及
 - (d) 仲裁判斷應載明，除依據本協定第 9 條已放棄之人外，該仲裁判斷不影響個人得依據相對人之法律可能享有之金錢損害賠償或財產上之權利。
3. 仲裁庭應就仲裁費用做出命令，仲裁費用原則上應由敗訴之爭端方承擔。在決定適當之費用分攤時，仲裁庭應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a) 仲裁程序任何部分之結果，包括主張或答辯成功部分之數量或範圍；

- (b) 爭端雙方在程序中之行為，包括其等以迅速且具成本效益之方式行為之程度；
 - (c) 爭點之複雜性；及
 - (d) 費用主張之合理性。
4. 仲裁庭及爭端雙方應盡一切努力確保爭端解決程序以及時方式進行。仲裁庭應在實體庭審之最終日期之 12 個月內，做出終局仲裁判斷。在有正當理由並通知爭端雙方之情況下，仲裁庭得以額外短暫期限延遲做出終局仲裁判斷。
5. 仲裁判斷之金錢損害賠償：
- (a) 不應超過投資人或本協定第 9 條第 2 項提及之企業（如有適用）所遭受之損失或損害在違反日之價值¹⁰；
 - (b) 應僅反映因該違反，或由該違反所造成，遭受之損失或損害；及
 - (c) 應以合理確定性決定，而不應基於推測性或假設性。
6. 依據本條第 5 項做出仲裁判斷時，仲裁庭應僅根據爭端雙方之意見計算金錢損害賠償，並應酌情考慮：
- (a) 與有責任，不論是故意或疏忽；
 - (b) 未能減輕損害；
 - (c) 先前因同一損失所收受之損害賠償金或補償；或
 - (d) 財產之返還，或該措施之廢除或修改。
7. 仲裁庭僅於損害賠償符合本條第 5 項之要求時，方得就未來利潤損失判給金錢損害賠償。該等決定需要依個案、基於事實調查，除其他因素外，考慮適用投保協議之投資是否已在相對人領域內營運足夠建立利潤率實績紀錄之時間。
8. 仲裁庭得按每年複利之合理報酬率，判給仲裁判斷前及仲裁判斷後之利息。
9. 仲裁庭不得判給懲罰性損害賠償。
10. 仲裁庭不得依據本協定第 9 條第 1 項，就投資造成之損失或損害判給金錢損害賠償。

¹⁰ 當違反納入本協定之投保協議第 8 條，投資人或本協定第 9 條第 2 項提及之企業（如有適用）在違反之日遭受之損失或損害之估價，應按投保協議第 8 條第 5 項進行。

第 22 條：仲裁判斷之終局性及執行

1. 仲裁庭做出之仲裁判斷僅於爭端雙方間就該特定個案有拘束力。
2. 於符合本條第 3 項及中間判斷適用之檢視程序前提下，爭端一方應立即遵守及遵循該仲裁判斷。
3. 對於依據 UNCITRAL 仲裁規則做出之終局仲裁判斷，爭端一方不得尋求執行，除非：
 - (a) 自該終局仲裁判斷做出之日起已逾 90 天，且無爭端方請求變更、撤銷或廢棄該仲裁判斷，或
 - (b) 法院已駁回或准許關於變更、撤銷或廢棄該終局仲裁判斷之聲請，且無進一步上訴。
4. 相對人應確保於在其領域內執行仲裁判斷。
5. 為紐約公約第 1 條之目的，依據本協定第 9 條提付仲裁之請求應被視為源自商業關係或交易。

第 23 條：第三方資助

1. 倘聲請人自第三方資助協議受有利益，聲請人應向相對人及仲裁庭揭露第三方資助者之名稱及地址。
2. 聲請人應在依據本協定第 9 條提付仲裁時，依本條第 1 項進行此揭露，或，倘第三方資助是在提付仲裁後安排者，自安排第三方資助之日起 10 天內提出。
3. 聲請人應有持續揭露本條第 1 項所述資訊在首次揭露後發生之任何變化之義務，包括第三方資助協議之終止。

第 24 條：文件送達

依據投保協議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人應確保文件送達至相對人之適當地點或電子郵件信箱。

第 25 條：保險或保證合約的賠償或補償

在依據本節之仲裁中，相對人不得以抗辯、反訴、抵銷權利或其他方式主張，聲請人依據保險或保證合約就其所稱之損害之全部或一部已收受或將收受賠償或其他補償。

第 26 條：金融服務特別規則

1. 關於相對人採行或維持與下列相關之措施：

- (a) 另一參與方領域之金融機構；或
- (b) 在另一參與方領域金融機構之另一參與方領域之投資人或適用投保協議之投資，

本節僅適用於關於相對人已採行或維持之措施違反已納入本協定之投保協議第 6 條、第 8 條或第 9 條之投資保護之主張。

2. 倘爭端一方主張爭端涉及本條第 1 項所述措施，則應依以下經本條修改之本協定第 12 條（仲裁人）之規定選任仲裁人：

- (a) 主任仲裁人應符合本協定第 12 條規定之資格，並具有金融服務業法律或實務運作之專業知識或經驗，例如金融機構監管；及
- (b) 仲裁庭之其他仲裁人各應：
 - (i) 符合本協定第 12 條規定之資格；或
 - (ii) 具有金融服務業法律或實務運作之專業知識或經驗，例如金融機構監管，並符合本協定第 12 條第 1、3 及 6 項規定之資格。

3. 倘聲請人依據本協定第 9 條提付仲裁，且相對人依據納入本協定之投保協議第 9 條或第 21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提出抗辯，相對人應在不遲於仲裁庭決定相對人就實體部分提交主要陳述（例如答辯狀）之日，向另一參與方領域之金融機關提交書面請求，請求參與雙方領域之金融機關就所主張之抗辯是否在何程度上為有效抗辯作出共同決定。倘仲裁庭已組成，相對人應向仲裁庭提供其請求之副本。仲裁庭應僅依本條第 5、6 或 7 項之規定進行審理。
4. 關於本條第 3 項提及之參與雙方領域之金融機關之共同決定：
 - (a) 參與雙方領域之金融機關應在收受請求之日起 60 天內交換意見；
 - (b) 參與雙方領域之金融機關應在依據本條第 4 項第(a)款規定交換意見後 60 天內做出共同決定；及
 - (c) 倘參與雙方領域之金融機關依據本條第 4 項第(b)款規定已做出共同決定，則任一參與方領域之金融機關應將其等之共同決定轉交爭端雙方及仲裁庭（倘已組成）。
5. 倘參與雙方領域之金融機關在本條第 4 項第(b)款所提及之共同決定認定相對人主張為對聲請人所有請求之有效抗辯，則聲請人將被視為已撤回其主張並中止程序。倘仲裁庭已組成，應在命令中記載聲請人主張之中止，此後仲裁庭之權限應停止。
6. 倘參與雙方領域之金融機關在本條第 4 項第(b)款所提及之共同決定認定相對人主張僅為對聲請人部分請求之有效抗辯，則聲請人將被視為已撤回該部分請求，並中止該部分程序。仲裁庭應在命令中記載該部分主張之中止，且不應繼續處理該有效抗辯部分之請求。

7. 倘參與雙方領域之金融機關未依據本條第4項第(b)款規定做出共同決定，在符合下列條件下，仲裁庭得就此事項做出決定：
- (a) 除爭端雙方以外，關於相對人所主張之抗辯是否及何程度上為有效抗辯之爭點，非爭端參與方得在仲裁庭認定此爭點前，向仲裁庭提出口頭或書面意見。除非提出該等意見，否則為仲裁之目的，應推定非爭端參與方對相對人所主張抗辯適用之立場與相對人之立場並非不一致；且
 - (b) 仲裁庭不應自參與雙方領域之金融機關尚未做出本條第4項第(b)款所提及之共同決定之事實，對相對人所主張抗辯之適用做出任何推論。

第 D 節：快速仲裁

第 27 條：同意快速仲裁

1. 根據第 C 節（聲請人與相對人投資爭端解決）進行仲裁之爭端雙方，當所主張之損害不超過 1000 萬加幣時，得決定依據按本條第 2 項之程序進行本節快速仲裁。
2. 爭端雙方應共同以書面通知管理機構同意依據本節進行快速仲裁。該通知須於依據本協定第 9 條第 6 項提付仲裁後 20 天內被收受。
3. 除本協定第 14 條不適用外，經本節修改之第 C 節（聲請人與相對人投資爭端解決）適用於投資爭端。

第 28 條：調解

1. 爭端雙方得同意依據本節訴諸調解。訴諸調解不影響本節規定之爭端一方之法律地位或權利。
2. 倘爭端雙方共同同意訴諸調解，爭端雙方應在本協定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通知發出後 20 天內任命一名調解人以促進爭端解決。
3. 倘爭端雙方未在本條第 2 項規定之期限內任命調解人，則任命機構應在該期限屆滿後 20 天內任命調解人。
4. 爭端雙方得酌情透過視訊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方式舉行調解會議。
5. 倘爭端雙方未能在任命調解人後 60 天內達成爭端解決方案，爭端應依據本節進行仲裁。

第 29 條：仲裁庭組成

快速仲裁之仲裁庭應由依據本協定第 30 條任命之獨任仲裁人組成。

第 30 條：任命獨任仲裁人之方式

1. 爭端雙方應在依據本協定第 27 條第 2 項遞交通知後 30 天內共同任命獨任仲裁人。
2. 倘爭端雙方未在本條第 1 項規定之期限內任命獨任仲裁人，則任命機構應按下列方式任命獨任仲裁人：
 - (a) 任命機構應在本條第 1 項規定之期限屆滿後 30 天內，將 5 名獨任仲裁人候選人名單送交給爭端雙方；
 - (b) 各爭端方得從名單中刪除 1 名候選人，並應在收受名單後 14 天內按優先順序對其餘候選人進行排名，並將該排名送交任命機構；
 - (c) 任命機構應在收受排名後下一個工作日將排名結果通知爭端雙方，並任命排名最優先之候選人。倘兩名以上候選人同列最優先名次，任命機構應選任其中一名；
 - (d) 任命機構應立即向被選任之候選人發出接受任命之請求，並應要求在收受請求 10 天內答復；及
 - (e) 倘被選任之候選人不接受任命，任命機構應選擇排名次高之候選人。
3. 獨任仲裁人應具有擔任依國際投資協定所生之投資人與地主國間爭端之仲裁人之專業知識或經驗。獨任仲裁人不得為任一爭端方領域之自然人，且應獨立於任一爭端方或非爭端參與方，且不附屬於任一爭端方或非爭端參與方或接受其指示。
4. 倘投資爭端涉及本協定第 26 條第 1 項所提及之措施，獨任仲裁人應亦具有金融服務業法律或實務運作之專業知識或經驗，例如金融機構監管。
5. 獨任仲裁人應準備好符合本節規定之較短時限。
6. 獨任仲裁人費用應依《國際商會仲裁規則》附錄三所規定之快速程序行政費用及仲裁人費用標準決定。
7. 獨任仲裁人應遵守行為守則。

第 31 條：快速仲裁之第一次開庭

1. 獨任仲裁人應在仲裁庭依據本協定第 29 條規定組成後 30 天內舉行第一次開庭。
2. 獨任仲裁人應透過視訊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方式舉行第一次開庭，除非爭端雙方及獨任仲裁人同意應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

第 32 條：快速仲裁程序時程表

1. 下列提交書面意見及聽證之時程適用於快速仲裁：
 - (a) 聲請人應在第一次開庭後 90 天內提交不超過 150 頁之實體主要書狀，例如申訴書；
 - (b) 相對人應在聲請人依據本條第 1 項第(a)款提交實體主要書狀後 90 天內提交不超過 150 頁之實體主要書狀，例如答辯狀；
 - (c) 聲請人應在相對人依據本條第 1 項第(b)款提交實體主要書狀後 90 天內提交不超過 100 頁之補充請求書；
 - (d) 相對人應在聲請人依據本條第 1 項第(c)款提交補充請求書後 90 天內提交不超過 100 頁之補充答辯書；
 - (e) 非爭端參與方可在相對人依據本條第 1 項第(d)款提交補充答辯書後 60 天內，依據第 18 條提交有關投保協議或本協定解釋之書面意見；
 - (f) 獨任仲裁人應在相對人依據本條第 1 項第(d)款提交補充答辯書後 120 天內舉行聽證；
 - (g) 各爭端方應在本條第 1 項第(f)款所述聽證最後一天之 30 天內提交一份費用報表；及
 - (h) 獨任仲裁人應盡快做出仲裁判斷，且不應遲於本條第 1 項第(f)款所述聽證最後一天之 180 天內。
2. 獨任仲裁人得給予聲請人不超過 30 天之寬限期，否則視為聲請人撤回主張並中止程序。獨任仲裁人，倘經指定，應按相對人請求，並在通知爭端雙方後，在命令中記載此中止。一旦命令發布後，仲裁庭之權限應停止。

3. 獨任仲裁人得給予相對人不超過 30 天之寬限期，否則聲請人得要求獨任仲裁人處理提付仲裁之問題並做出仲裁判斷。
4. 應爭端一方之請求，獨任仲裁人得准許有限度請求提交該爭端方所知曉、或有充分理由相信存在並由另一爭端方所佔有、保管或控制之特定具體文件，並應依本條第 1 項酌情調整時程表。
5. 獨任仲裁人得在與爭端雙方協商後，限制書面意見或書面證人證據（包括事實證人及專家）之數量、長度或範圍。
6. 應爭端雙方之共同請求，獨任仲裁人得僅以爭端雙方提交之文件為基礎，認定投資爭端，不進行聽審，也不對證人或專家進行詰問或進行有限的詰問。倘獨任仲裁人依本條第 1 項第(f)款舉行聽證，則獨任仲裁人得透過視訊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方式進行。
7. 應爭端雙方之共同請求，獨任仲裁人應、但不遲於相對人依本條第 1 項第(b)款所述提交實體主要書狀之日，決定本節不應再適用於本案。
8. 應爭端一方的請求，獨任仲裁人得、但不遲於相對人依本條第 1 項第(b)款所述提交實體主要書狀之日，決定本節不應再適用於本案。該提出請求之爭端方應負擔快速仲裁之費用。
9. 依據本條第 7 項或第 8 項，倘獨任仲裁人決定本節不再適用於本案，除非爭端雙方另有約定，依據本協定第 29 條及第 30 條任命之獨任仲裁人，應被任命為依據第 C 節（聲請人與相對人投資爭端解決）組成之仲裁庭之主任仲裁人。
10. 對於本協定未明確規定、與快速仲裁程序有關之所有事項，爭端雙方應盡力就可適用的程序規則達成合意。倘爭端雙方未就可適用的程序規則達成合意，則獨任仲裁人（倘已任命）得決定該事項。

第 33 條：合併審查

當適用本協定第 27 條之兩項或多項請求具有共同的法律或事實問題，並源自於相同的事件或情況時，本協定第 15 條應適用。

第 E 節：一般條款

1. 爭端雙方已閱讀本協定並同意依據本協定所載條款進行仲裁，包括本協定所附之行為守則。
2. 本協定得簽署數份，當每份協定依此簽署且交付後，將作為正本，但所有該等協定將組成同一份文書。

日期： _____

[聲請人]

簽章： _____

名稱： _____

職稱： _____

日期： _____

[臺灣[_____] / 加拿大國王陛下由_____代表]

簽章： _____

名稱： _____

職稱： _____

投資爭端解決仲裁人行為守則

第 1 條：定義

為本行為守則之目的：

「**仲裁人**」係指依據本協定第 12 條組成之仲裁庭成員；

「**助理**」係指依據仲裁人任命條款，為仲裁人進行研究或提供協助之人；

「**候選人**」係指依據本協定第 12 條或第 30 條被考慮選任為仲裁人之人；

「**專家**」係指依據本協定第 19 條或適用之仲裁規則所任命之人；

「**家庭成員**」係指仲裁人或候選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仲裁人或候選人或仲裁人或候選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父母、子女、祖父母、孫子女、姐妹、兄弟、伯母／孀母／姑母／姨母／舅母、伯父／叔父／姑父／姨丈／舅父、侄女或侄子（包括全血緣親屬、半血緣親屬及繼親屬），或該人之配偶或伴侶；或在仲裁人或候選人家庭寄宿、被仲裁人或候選人視為其家庭成員者；

「**規則**」係指依據本協定第 9 條之適用規則；及

「**工作人員**」，就仲裁人而言，係指助理以外，受仲裁人指導及控制之人。

第 2 條：爭端解決程序之責任

各候選人、仲裁人及前任仲裁人應避免不當行為及不當行為之出現，並應遵守高行為標準，以維護爭端解決程序之廉正性及公正性。

第 3 條：指導原則

1. 各仲裁人應獨立且公正，且應避免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
2. 各仲裁人及前任仲裁人應遵守仲裁庭程序之機密性。

3. 各候選人或仲裁人應揭露可能影響候選人或仲裁人獨立性或公正性，或可能合理地造成不當行為出現或偏見疑慮之任何利益、關係或事項之存在。當一個理性之人知悉經合理調查將揭露之所有相關情況後，認定候選人或仲裁人履行職責之廉正性、公正性及能力已受損時，即產生不當行為出現或偏見疑慮。
4. 仲裁人一經任命，在仲裁程序期間不應在與投保協議或任何國際投資條約或協議有關之任何進行中或新的投資爭端中，擔任顧問或爭端方任命之專家或證人。
5. 本行為守則應以與其他國際公認關於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標準或指南一致之方式解釋，例如國際律師協會《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南》。
6. 於被控訴違反本行為守則之情形，管理仲裁之規則應適用於仲裁人之任何質疑、取消資格或更換。

第 4 條：揭露義務

1. 在整個仲裁程序中，各候選人或仲裁人有揭露可能影響爭端解決程序廉正性或公正性之任何利益、關係或事項之持續性義務。
2. 爭端雙方或本協定第 12 條提及之仲裁庭任命機構應向候選人提供本行為守則及本行為守則附錄所列之初始揭露聲明。
3. 候選人應在不遲於收受初始揭露聲明後 7 天內向爭端雙方或任命機構提交本行為守則附錄所列之初始揭露聲明。
4. 候選人應揭露在仲裁庭程序中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公正性或可能合理地造成不當行為出現或偏見疑慮之任何利益、關係或事項。為此，候選人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了解任何該等利益、關係或事項。因此，候選人至少應揭露下列利益、關係及事項：
 - (a) 候選人在下列方面之任何財務或個人利益：
 - (i) 仲裁庭程序或其結果；及
 - (ii) 涉及可能在仲裁庭程序中認定之議題之行政程序、司法程序或任何其他國際爭端解決程序，該候選人為該仲裁庭程序考慮之人；

- (b) 候選人之雇主、商業合夥人、商業夥伴或家庭成員在下列方面之任何財務利益：
 - (i) 仲裁庭程序或其結果；及
 - (ii) 涉及可能在仲裁庭程序中認定之議題之行政程序、司法程序或任何其他國際爭端解決程序，該候選人為該仲裁庭程序考慮之人；
 - (c) 與在仲裁庭程序中之任何利益關係方¹¹之任何過去或現在財務、商業、專業、家庭或社會關係，或其等之顧問，或涉及候選人之雇主、商業合夥人、商業夥伴或家庭成員之任何該等關係；及
 - (d) 有關仲裁庭程序所涉爭端之爭點或涉及相同投資之任何公開倡議或法律或其他陳述。
5. 仲裁人經選任後，應持續盡一切合理努力了解本條第4項提及之任何利益、關係或事項，並應予以揭露。前開揭露義務係屬持續性職責，要求仲裁人揭露在仲裁庭程序之任何階段可能產生之任何該等利益、關係或事項。
6. 若對於是否須依據本條第4項或第5項揭露利益、關係或事項存有任何不確定性，候選人或仲裁人宜傾向揭露。利益、關係或事項之揭露不影響該利益、關係或事項是否屬於本條第4項或第5項所涵蓋者，或是否成為迴避、改善或取消資格之根據。
7. 本條第1項至第6項規定之揭露義務不宜被解釋為該詳細揭露負擔使法律或商業界之個人無法擔任仲裁人，從而剝奪爭端雙方獲得可能最具擔任仲裁人資格者之服務。因此，候選人或仲裁人不宜被要求揭露對候選人或仲裁人在該仲裁庭程序中之角色影響微小之利益、關係或事項。

第5條：候選人及仲裁人職責履行

1. 一旦依據本協定第12條經任命為仲裁人，接受任命為仲裁人之候選人應能夠、且應在整個仲裁庭程序履行徹底、公平、勤奮及迅速地履行仲裁人之職責。
2. 為進行仲裁庭事務，仲裁人應確保任命機構、爭端雙方、負責程序之仲裁機構及仲裁庭之其他仲裁人在所有合理時間均可與其取得聯繫。

¹¹ 為臻明確，「利害關係方」包括投資人具支配性且有效聯繫之領域。

3. 仲裁人應遵守第 C 節（聲請人與相對人投資爭端解決）及第 D 節（快速仲裁）之條款（如有適用）及規則。
4. 仲裁人不得拒絕其他仲裁人參與仲裁庭程序所有面向之機會。
5. 仲裁人應僅考慮仲裁庭程序中所提出且有必要做成決定、命令或仲裁判斷之該些爭點。
6. 仲裁人不得將做出決定、命令或仲裁判斷之職責委託任何其他人。
7. 仲裁人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助理及工作人員遵守本行為守則第 2 條、第 4 條第 1、4、5、6 及 7 項、本條第 3、8 及 9 項及第 8 條。
8. 仲裁人不得就仲裁庭程序進行任何單方面接觸。
9. 候選人或仲裁人應僅就關於本行為守則之實際或潛在違反、或倘有必要確認候選人或仲裁人是否已違反或可能違反本行為守則之事項，聯繫任命機構、爭端雙方及負責仲裁程序之仲裁機構。
10. 各仲裁人應保存紀錄並提交於仲裁庭程序所花費之時間及費用，以及其工作人員及助理之時間及費用之最終報表。

第 6 條：仲裁人獨立性及公正性

1. 仲裁人應獨立公正。仲裁人應以公平方式行事，不得造成不當行為出現或偏見疑慮。
2. 仲裁人不應受自身利益、外界壓力、政治考量、輿論、對爭端一方或非爭端參與方之忠誠或恐懼批評影響。
3. 仲裁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承擔將以任何方式妨礙其適當履行職責或有妨礙之虞之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利益。
4. 仲裁人不得利用其在仲裁庭之職位謀取任何個人或私人利益。仲裁人應避免可能造成他人具影響仲裁人之特殊地位之印象之行為。仲裁人應盡一切努力防止或阻止他人自稱具該等地位。
5. 仲裁人不應使過去或現存之財務、商業、專業、家庭或社會關係或責任影響其行為或判斷。

6. 仲裁人應避免建立或獲得可能影響其公正性或可能合理地造成不當行為出現或偏見疑慮之任何關係或任何財務利益。
7. 倘候選人或仲裁人之利益、關係或事項與本條第 1 項至第 6 項不一致，候選人得接受仲裁人任命，且仲裁人得繼續擔任仲裁庭成員，前提是爭端雙方放棄主張此違反，或在候選人或仲裁人已採取措施改善該違反後，爭端雙方認定該不一致已停止。

第 7 條：前任仲裁人職責

前任仲裁人應避免可能造成仲裁人在履行其職責時有偏見或將自仲裁庭之決定、命令或仲裁判斷受益之行為。

第 8 條：機密維護

1. 除為仲裁庭程序之目的外，仲裁人或前任仲裁人不得於任何時候揭露或使用任何關於仲裁庭程序或於仲裁庭程序之程序期間獲得之任何非公開資訊；且仲裁人或前任仲裁人不得於任何情況揭露或使用任何該等資訊，以獲得個人或他人之利益或不利影響他人利益。
2. 仲裁人不得在依據第 C 節（聲請人與相對人投資爭端解決）公決定、命令或仲裁判斷前揭露其全部或部分內容。
3. 仲裁人或前任仲裁人不得在任何時候揭露仲裁庭審議或任何仲裁人之觀點。¹²
4. 仲裁人不得發表關於審理中仲裁庭程序之實體事項之公開聲明。

第 9 條：專家、助理和工作人員的職責

本行為守則第 2 條、第 4 條第 1、4、5、6 及 7 項、第 5 條第 3、8 及 9 項、第 7 條及第 8 條亦應適用於專家、助理及工作人員。

¹² 為臻明確，本項不適用於在決定、命令、仲裁判斷或意見書中仲裁人之觀點。

投資爭端解決仲裁人行為守則附錄：初始揭露聲明表

1. 我確認已收到一份投資爭端解決仲裁人行為守則（下稱「行為守則」）。
2. 我確認已閱讀並理解行為守則。
3. 我理解在參與仲裁庭程序時，我有持續揭露可能影響爭端解決程序廉正性或公正性之利益、關係或事項之義務。作為這項持續義務之一部分，我做出下列初始揭露：
 - (a) 我在獲考慮之仲裁庭程序中或其結果之財務利益如下：
 - (b) 我在涉及可能於仲裁庭程序決定之議題之任何行政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國際爭端解決程序之財務利益如下：
 - (c) 我的任何雇主、商業合夥人、商業夥伴或家庭成員在仲裁庭程序或其結果可能獲得之財務利益如下：
 - (d) 我的任何雇主、商業合夥人、商業夥伴或家庭成員在涉及可能於仲裁庭程序決定之議題之任何行政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國際爭端解決程序可能獲得之財務利益如下：
 - (e) 我過去或現在與仲裁庭程序中之任何利害關係方或其等顧問之財務、商業、專業、家庭及社會關係如下：
 - (f) 涉及我的任何雇主、商業合夥人、商業夥伴或家庭成員之過去或現在與仲裁庭程序中之任何利害關係方或其等顧問之財務、商業、專業、家庭及社會關係如下：
 - (g) 我就仲裁庭程序中爭執之議題或涉及相同投資之公開倡議或法律或其他陳述如下：
 - (h) 我可能影響爭端解決程序廉正性或公正性而未於上述第3項第(a)至第(g)款揭露之其他利益、關係及事項如下：

於 [日期] 簽署

由：

簽章：_____

姓名：_____